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延遲寄發通函 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確定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因此，該公佈所載之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股本重組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外刊發公佈。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通函」)。

如公開發售通函所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1,3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按以下方式使用：(i)就贖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之部分可換股票據之25,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ii)73,000,000港元中的約18,0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於本集團

之未來業務發展；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現有持續日常營運。

如該公佈所披露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代價將為600,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0港元應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支付作為可退款訂金。經考慮(i)當時之經濟及零售市況；(ii)本集團之珠寶業務發展；(iii)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iv)本集團就支付作為部份代價之可退款訂金所需之財務資源，為更佳地動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董事會將約55,000,000港元之未動用之部份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代價的可退款訂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變動，而所得款項亦已悉數動用。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亦認為，基於當時之經濟及零售市況，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本集團已更有效地運用其可得之財務資源，促進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